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4、“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换债券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

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前次年度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届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Y/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非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安排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公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已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 “利欧转债”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20日(T-1)主持了海大转债的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

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7963
末“5”位数字	789100,289100,631346
末“6”位数字	4963158,1213158,2463158,3713158,6231358,7463158,8713158,9963158
末“8”位数字	72535823
末“9”位数字	875216894,075216894,275216894,475216894,625216894
末“10”位数字	0300560607

凡参与“海大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2,1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海大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明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明成”)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明峰明成拟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9,230.75万元。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明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明成”)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明峰明成拟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9,230.75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拟设立的子公司是以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出资设立,出资的固定资产为明峰明成余热发电车间,经初步估算,截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9,230.75万元。本次出资的固定资产价值委托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情请详见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夏明峰明成建材有限公司	9,230.75	100%
合计	9,230.75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峰明成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同时也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保证子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余热发电资源提升子公司能源利用率,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2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7,500,000	6.66%	2.15%	2019.01.15	2020.03.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7,500,000	6.66%	2.15%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累计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64,640,000	62.70%	20.24%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64,640,000	62.70%	20.2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03/20	2020/09/25	1.80%或3.5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204161)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3/20	2020/09/18	1.82%或3.80%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204162)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03/20	2020/04/20	1.755%或3.3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对公司银行账户理财产品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投向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产品支付审批手续。
(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签署的相关协议、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170% 盈利:1,767.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772.36万元 盈利:3,888.59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工较往年略有延迟,但5G技术的应用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产业景气度持续走强;另外,由于前期货产业链下游库存过度,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较强,公司订单充足,产销两旺。

2. 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载带封装产品的结构,增加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载带、压孔载带的产销量,特别是公司压孔载带出货量已恢复到历史最高产销量。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在一定程度上对业绩产生了正向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12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其中,截至2020年3月19日,刘勇先生已完成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刘勇	副总裁	2019.9.24	-	1,305,792	4.79	0.0849%
		2019.9.25	-	95,300	4.70	0.0062%
		2019.9.26	-	1,335,700	4.71	0.0869%
		2019.9.27	竞价交易	99,500	4.74	0.0065%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20.1.16	-	749,000	6.67	0.0488%
		2020.1.17	-	663,700	6.35	0.0432%
		2020.1.20	-	411,236	6.48	0.0268%
黄刚阶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刘玉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34%
闫冠宇	副董事长	-	-	-	-	-
于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黎惠勤	执行总裁	-	-	-	-	-

2. 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时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刘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374,034 0.7399%	6,713,806 0.4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3,510 0.1850%	310,500 0.0202%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黄刚阶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注:1. 减持后股本总数取值为2020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数:1,535,476,691股。
2. 部分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勇先生承诺:
(1) 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就任前确定的锁定期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闫冠宇先生、于宇彪先生在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上述减持未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NCI 新华保险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信息披露媒体
卖价 8.449914
买价 8.618912
www.newchinalife.com
本次计价日 2020年3月19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3月26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颖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